

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意見及機關參採情形一覽表

114 年度(共 30 案)

第 1 案

計畫名稱	美濃區環湖路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蔡麗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該 GIA 表已檢列本案相關性別法規如 SDG、CEDAW、性平綱領、本市性平方針等相關條文，並提供施工影響鄰里之居民性別統計資料，亦說明將於人行道設置時考量反光率與行人隱私、嬰兒車通行順暢等目標與執行策略，可見撰寫用心。 二、該案預計於 517 公尺間搭建 18 組照明燈具，平均近 30 公尺一組，應該是符合法規。惟近年路燈所採用 LED 材質「亮度」優於「照度」(燈具本身很亮，但不一定照得夠遠夠清楚)，亦有民眾表示，夜間雖有路燈但路面黑暗不清。為避免安全顧慮，或可在符合法規之前提下，考量加強照明。		一、本案各項目經委員審查合宜。 二、依據照度計算式，本案之照明設計已達市區一般道路照度標準 2 倍，應可提供用路人安全之行車及人行環境。另本案周邊多為農地，為避免影響農民作物生長環境，道路照度不宜過高，經委員審閱後表示合宜。	

第 2 案

計畫名稱	大南方多元史觀三部曲《珍珠—南方視野的女性藝術》Part II：高美館館藏選粹
主辦機關	文化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黃麗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簡任秘書兼助理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建議補充項目： (一)進一步追蹤女性藝術家展出後之後續影響力(如媒體報導、收藏情況、藝術市場評價等) (二)鼓勵持續建立以性別分析為核心的館藏管理與策展常規制度。 二、可加強性別多元參與的制度性設計與記錄化： (一)制度化參與機制： 設計「性別觀點工作小組」或「性平委員列席策展階段」制度，避免形成「性別同溫層參與」，確保多元性別聲音能在策劃初期即進入。 (二)擴大公民參與與民意回饋機制： 展覽前辦理多元性別對象之焦點座談會(如新住民女性、LGBT+社群、藝文工作者等)。強化性別多元性納入。教育推廣方式建議考量受益者不同需求(育兒者、身障女性、職場婦女等)，避免參與受限，形成時間或空間上的性別障礙。 (三)友善參與時間與方式： 增設假日夜間場、托育支援、親子導覽活動等，以消除照顧責任造成的參與障礙。 (四)參與記錄與性別分析： 記錄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參與者人數與意見，作為後續評估及性別預算依據。	一、各評估項目經性別平等專家審查結果皆屬合宜，另建議補充項目已依委員意見調整計畫書內容。 二、將於日後規畫展覽初期，即邀請性平委員納入參與策展規劃，並擴大公民參與與民意回饋機制。友善參與時間與方式部分，本館已有因應適合的展覽內容安排親子導覽活動。另參與紀錄與性別分析，將於後續展期內規劃設計相關問卷。

第 3 案

計畫名稱	提升女性參與污水用戶接管說明會統計分析計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楊雅玲/高雄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副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性別議題「1.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在污水用戶接管工程業務領域中，從事現場勞力工、專業技術操作者、工程督導員、工班領導及政府機關主管皆以男性居多，故本案男性比率偏高，存在職場性別職業隔離，未來辦理是類案件會注意人員之性別比例，盡量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後面補充以下文字：經檢視目前「政策規劃者」方的參與性別比為 1:9，有性別比失衡情形;但是「服務提供者」方的性別比為 1:1，符合原則。未來辦理這類案件會注意「政策規劃者」方之性別參與比例，盡量逐步提升至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二、性別議題-「3. 說明會主要於里辦公室、里活動中心或宮廟廣場等地舉行，會勘公共空間大致符合使用性及友善性，惟使用公共廁所位置是否於位於空間死角之安全問題、公廁衛生是否清潔明亮等間接影響女性前往參加說明會的意願或停留的時間?」後面補充以下文字：「已檢討與說明會合辦方運用臨時性照明來改善現況。」 三、執行策略之「1. 宣傳單除了放於各戶信箱外，透過社區佈告欄或社區活動等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提供民眾多種獲取資訊管道，提高不同性別民眾公共參與機率」後面補充以下文字：「並透過里辦公室，加強鄰長特邀女性里民參加，提升她們的意願。」		已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包括未來辦理這類案件會注意「政策規劃者方」之性別參與比例，並檢討與說明會合辦方運用臨時性照明改善公廁明亮度，提高民眾使用意願。	

第 4 案

計畫名稱	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增建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黃麗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簡任秘書兼助理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根深地固的習俗文化，尤其喪葬使人心害怕、忌諱、避之為恐不及，本計畫建議加強所有參加者(含民眾)之性別平等教育，以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性別歧視、打造性平友善環境等多元概念。 二、針對不同背景目標對象，採用政策布達、教育訓練(含工程施作人員、政策規劃者、提供服務者、受益者)，並採取不同方式傳播訊息，例如：網路、APP、Podcast 等多元管道，增進生命教育與性別平等意識的認知，減少對死亡的恐懼，以達人人平等，相互包容尊重。 三、在基礎設施方面：打造友善、溫馨、色調、裝潢、安全的性別友善環境，減少使用者對空間的恐懼感。		一、針對殯儀館服務櫃台及辦公室，設立性別平等標誌。 二、本案增建殯葬設施性別平等宣導方式，除於殯儀館服務櫃台張貼告示外，針對園區內電子看板將配合協助宣導(每星期更新1次)，並於本處官方網站設置性別平等專區做宣導。此外，不定期且採用不同的傳播方式宣導性平觀念。 三、在基礎設施方面，邀請專業人士(如：性平專家、建築師、設計師等)共同規劃，打造性別友善環境。	

第 5 案

計畫名稱	新設行人號誌採購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張嘉芬/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性教育推廣中心/副執行長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性別統計與差異分析具合宜性，並已針對女性及弱勢用路人提出改善措施，值得肯定，建議持續納入多元性別觀點，強化交叉分析與成效追蹤，以提升政策之包容性與永續性。 二、性別目標、衡量標準與績效指標具體且合宜，建議後續納入年齡、地區及身心障礙等交叉分析，以確認弱勢群體實際受益。 三、本計畫所編列之相關經費，除透過改善硬體建設外，建議加強對行人和駕駛人的宣導教育，提升安全意識營造平等環境，以回應性別差異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		一、將持續納入多元性別觀點，以強化交叉分析及成效追蹤。 二、將研議後續納入年齡、地區、身心障礙等面向並與性別進行之交叉分析。 三、將加強對行人與駕駛人進行宣導教育。

第 6 案

計畫名稱	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計畫	
主辦機關	地政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游美惠/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本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是依據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但是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應有其他之政策或法令依據。 二、計畫書第 4 頁之「擬訂衡量標準及績效指標」其中第(一)項，文字應做修正，「任意」二字恐為誤植，「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才是正確的表述。 三、本計畫之性別目標清楚且能訂定「促進女性公共參與」及「消除性別數位落差」等執行策略，相當難得。經費分配若能更清楚呈現會更佳。 四、此一計畫具有性別觀點且性別影響評估表格填寫妥適合宜，建議可以稍加修改，將執行策略部分做更詳細規劃，呈現積極性的具體作法，此案應可作為市府性別平等專區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之示範作品。	一、已依專家學者意見於計畫書中增列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之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及第 46 條)。 二、已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誤植文字。 三、已依專家學者意見增列本案經費分配細目。 四、已依專家學者意見，在執行策略部分增加具體做法(於地評會委員重聘、改聘時優先考量弱勢性別委員；於地價說明會上納入性別平權宣導環節，強調性別平等觀念；在 FB 粉專刊登圖卡、製作短影音宣導最新法令、便民措施以及與民眾權益相關之重要資訊；於大眾運輸工具上推播宣導資訊，或安排於節慶活動場所及校園擺攤，透過寓教於樂方式向民眾宣導與自身權益相關之重要政令)。	

第 7 案

計畫名稱	四維行政中心總機服務性別意識培力計畫		
主辦機關	行國處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陳威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社工主任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本案透過蒐集總機服務轉接案件之性別統計資料進行內容性別分析。然而，目前性別統計仍以男女二元性別為主要分類，後續需針對多元性別來電者進行統計與評估。 二、已訂定性別意識培訓課程 1 堂，但培訓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意識提升，而非僅有男女兩性意識之提升。 三、本案為總機人員辦理性別意識培訓課程，主要服務對象為來電諮詢者。由於總機人員與諮詢者僅能透過聲音互動，無法僅憑聲音準確判定其性別，而以聲音作為唯一判斷依據亦可能過於粗略，進而忽略非二元性別者與跨性別者的多元樣態。為避免錯誤稱呼與性別刻板印象，建議總機人員於接聽來電時使用開放式問法，例如：「請問怎麼稱呼您？先生、小姐，或是直接稱呼名字即可？」此方式可尊重來電者的性別認同，並提升服務過程的性別敏感度與包容性，而非依據來電者之聲音判定性別。		一、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 2 頁，評估項目 1-2：後續如辦理總機性別統計將針對多元性別來電者進行統計與評估，以利未來性別統計分析應用。 二、未來培訓內容將會包含多元性別意識提升，避免僅有男女性別意識上的提升。 三、未來將針對總機人員多元性別部分進行教育訓練，性別相關之開放式問法將制定既有應答流程。	

第 8 案

計畫名稱	114 年提升本府國賠服務品質		
主辦機關	法制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鄭子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性別暴力範圍甚廣，本計畫如何定義性別暴力案件？ 二、計畫書所提數據僅能看出性別暴力國賠案件佔整體國賠案件比例偏低。宜比較整體的性別暴力案件總數中，屬於人民與國家之間的事件有幾件？提出國賠的有幾件？才能顯現出較有意義的比較。 三、計畫書提到「性別比例部分，請求權人、行為人及被害人皆以男性居多，顯示性別暴力案件可能呈現特定性別傾向」。然而，根據衛福部統計，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之比例於 2023、2024 年均為女性顯著多於男性，但提出國賠之男性卻多於女性，是否顯示女性被害人提出國賠案件遇到困難？如何提升女性被害人於司法事件之「司法近用權」可能為分析重點，以及如何降低女性被害人提出國賠之門檻。 四、「同性性別暴力國賠案件研習班-談同性師生關係」課程，有顧及到同性間性騷擾，且因國賠案件被害人以男性居多，亦可能兼顧到男性遭受性騷擾之主題，均為過去較少人談論之議題，符合多元性別之觀點。惟自「114 年計畫類 GIA 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附表觀之，所有的行為人均為男性，故重點似乎在於提出國賠案件被害人的性別以男性居多，而非行為人跟被害人間性別相同，可請授課講師多著墨此部份。		一、因性別暴力範圍甚廣，本計畫將焦點限縮於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二、鑑於性別暴力案件數量龐大、類型繁雜，本計畫以本府實際收受之性別暴力國賠案件為觀察對象，聚焦於曾提出國賠之案件，藉此揭示被害人在實務中可能遭遇的程序與制度障礙，並提供可行的改善方向。 三、此現象可能源於女性被害人受到社會文化與性別刻板印象影響，擔心二度傷害或污名化。故本計畫將藉由講座方式由授課講師及與會專家學者進行探討，透過專業講授及討論交流，強化本局承辦國賠業務同仁、長官及國賠會委員相關知能，提升辦理效率與審議品質，藉此降低女性被害人因制度隔閡所可能遭受之二度傷害與提出國賠之門檻。 四、將請授課講師針對提出國賠案件之被害人性別以男性居多乙節進行分析著墨。	

第 9 案

計畫名稱	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之社工及家庭關懷訪視員性別意識培力方案		
主辦機關	社會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游美惠/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評估項目 1-1 中呈現的「公民與政治國際公約」應該是誤植，正確名稱應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二、評估表指出「邀請教育訓練、外聘專家學者 6 人，皆為女性」。但是計畫書內容呈現之授課教師之一為男性，請釐清修正。 三、本計畫所提供之性別統計、性別分析資料豐富，值得肯定。但性別目標應有更妥適的設定與規劃，例如讓社工與家關員均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另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也應更具體，例如可以有課後評估測驗，設定評量標準，當然也可是質性的評估意見。 四、針對性別諮詢員的回饋意見，有關社工人員訪視時的人身安全措施、彈性工作安排以回應家庭照顧需求等議題，建請在教育訓練時請授課講師引導探討，朝向性別友善的方向努力建構。		一、已修正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二、經釐清 113 年度邀請教育訓練、外聘專家學者 6 人，皆為女性。另預計 114 年計畫聘請一位男性授課教師。 三、已依專家學者建議調整修正： 1、新增性別目標為強化社工與家關員之性別平等意識與專業知能，建立老人保護第一線人員性別平等觀念，促進對性別多元、性別權力不對等現象的理解，以及增進參與人員辨識性別暴力之能力，提升對性別議題敏感度與回應力。 2、於在職訓練後進行課後測驗，以滿分 100 分，合格為 70 分以上，80% 參與人員達合格。 3、增進參與人員辨識性別暴力之能力，於家關員團體督導及社工工作小組會議提供開放性問題意見回饋，針對性別議題進行深度討論，超過 50% 回應涉及性別視角之理解。(質性方法進行性別意識提升) 四、將於家關員外聘團督融入家庭訪視人身安全與風險預防議題。	

第 10 案

計畫名稱	教學大樓無障礙設施設置工程計畫		
主辦機關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黃麗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簡任秘書兼助理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整體合宜、邏輯完整，已能回應高齡女性與夜間使用者之安全與需求，其優點為政策連結明確、統計面向齊、目標明確、指標與工程規格具體、參與廠商資格有性平設計。 以下建議： 一、增列高齡女性需求與記錄移動模式之實測與回饋，以回應性別諮詢員建議之第 5 點，以達專案評估與後續追蹤要求。 二、完工後 6、12 個月辦理成效回饋會議，檢視事故與滿意度報告。		一、考量工程設計及施作經費有限及委員建議，本案採取蒐集高齡女性移動模式、設置模型測試區的方式，針對高齡女性學員，採訪問或問卷調查統計方式，蒐集其在使用校園原有無障礙坡道的頻率及需求，經委員審閱合宜。 二、已參採專家學者建議修正計畫書。	

第 11 案

計畫名稱	114 年度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	
主辦機關	青年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陳月娥/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計畫顧問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請增列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及 CEDAW 第 5 條及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 號、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第 45 點，內容重點可精簡呈現，順序亦請依序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SDGs 及高雄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等分述之。	一、已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進行計畫內容修正，並經專家學者審閱合宜。	
二、本項分析分別從 1、政策規劃者(含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及外部諮詢人員)，但僅呈現統計表且表頭為近 2 年，但表內數字為加總數字，且未針對表內呈現之政策規劃者之性別統計分析所呈現的性別落差(有無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原則)加以敘明;2、服務提供者(含機關執行人員及委外廠商人力)部分亦僅以統計檢表說明委外廠商人力及職場體驗講師之職業與性別統計，無法獲知服務提供者之性別落差是否存在;受益者部分，也是以近 2 年職場體驗參與學生之年齡與性別統計簡表呈現，亦未分析性別落差情形。	二、依據 112-113 年資料顯示，有關職場體驗講師(服務提供者)部分，部分產業明顯由單一性別主導，顯示特定產業長期受刻板印象影響，職業參與性別不均，導致職業性別隔離現象，需透過政策介入改善。	
三、1-3 性別議題之合宜性，應根據前述 1-1 及 1-2 評估結果，發現本計畫在規劃決策者、執行者或受益者等面向是否出現性別落差，方能發現是否存在性別議題。再依據前項檢視發現之性別議題，擬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執行策略、經費或修改原計畫推動方式。	三、本局今年所辦理的「大港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已於 114 年 8 月 6 日透過「職場體驗-高雄小港機場」活動達成 1 場次，邀請女性主任航務員丁玲擔任講師，打破航空業航務相關領域多以男性為主的刻板印象，也展現了本計畫在推動性別隔離與職涯探索上不衝突的合宜性。	
	四、以高雄目前的傳統產業結構在性別平衡的推動上，性別刻板印象與職業性別隔離現象依舊根深蒂固，較不易改變。由於這些產業長期受到性別刻板印象及既定文化的影響，實現性別平等需要持續長期透過政策影響與宣導。透過本計畫實際引導青年進入不同產業現場參訪與體驗，不僅有助於青年更深入理解職場中性別友善的實踐樣貌；也鼓勵其反思個人對性別與職涯的觀點，進而擴展其職涯選擇的視野，擺脫傳統性別分工的限制。	

第 12 案

計畫名稱	美濃客家文物館安心步行防墜計畫	
主辦機關	客委會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楊雅玲/高雄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副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之合宜性一項，建議修正本計畫第 30 頁之「(五)計畫目標」原內容為「『美濃客家文物館安心步行防墜計畫』以本會已爭取到之現有資源…故本案性別目標為:1. 安全性提升:提升館舍 2 樓欄杆加高(約 120 公分)及公共空間無死角監看防護之安全。」修改為「『美濃客家文物館安心步行防墜計畫』以本會已爭取到之現有資源…提升館舍 2 樓欄杆加高(約 120 公分)及公共空間無死角監看防護之安全性，以確保兒童瞬間攀爬及婦女獨行之人身安全疑慮。」 二、本計畫第 31 頁「(六)執行策略」之「2. 使用性」一原內容為「…將兒童探索區規劃為兒童臨時托育空間，充實兒童玩具，提供兒童流連忘返的遊戲區…」，建議修改為「…將兒童探索區規劃為兒童臨時托育空間，可協助有臨時托育需求之家長進行托育媒合，於開館服務時間進行臨時托育服務(至少需提前 1 個工作日前完成預約)。並充實安全無毒兒童玩具，提供兒童流連忘返的遊戲區…」。	一、已依據專家學者意見進行修正，並加入美濃客家文物館使用者(遊客、志工、服務人員)之滿意度評分與建議事項，聚焦安心步行、安全步行雙核心，故本案性別目標為:安全性提升，提升館舍 2 樓欄杆加高(約 120 公分)及公共空間無死角監看防護之安全性，以確保兒童瞬間攀爬及婦女獨行之身安全疑慮。 二、已依據專家學者意見進行修正，另針對服務人員評分最低的「對兒童的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本會朝向兒童探索區加裝空氣轉換器，改善目前兒童探索區空氣不流通、太悶熱的問題。將兒童探索區規劃為兒童臨時托育空間，協助有臨時托育需求之家長進行托育媒合，於開館服務時間進行臨時托育服務；並充實兒童玩具，提供兒童流連忘返的遊戲區，讓遊客能安心觀賞館舍客家典藏文物，社區鄰近居民也多一個攜帶家中孩童放電玩耍的遊樂空間。	

第 13 案

計畫名稱	114 年藥癮者家庭心理諮商輔導補助計畫	
主辦機關	毒防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游美惠/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合宜,但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表中 1-2 欄位所呈現的心理諮商服務專業人員性別比之圖,恐有錯誤,用圓餅圖呈現,但百分比加起來並沒有 100%。另外考慮在地性,呈現的資料應該是在高雄市登記或執業的心理師之性別比例,是否會更妥適。 二、可以考慮更進一步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例如性別影響評估表中 2-1 欄位呈現之「114 年度心理諮商輔導服務之性別目標值設定為總計 200 人次與 200 小時,其中女性服務人次約 45 人次、服務時數約 45 小時,男性服務人次約 155 人次、服務時數約 155 小時」訊息,看不出是否有逐年提升的趨勢,也看不出女性之服務人次所占比例之意義。就是說,女性若為不利處境者,應該相應投入更多資源予以協助。這個部分應該有更完整的說明。	一、感謝專家指正心理諮商服務專業人員性別比圖表。經檢視,原圖百分比加總未達 100%,僅因人數與比例標示位置過於接近所致,並非資料錯誤。為避免誤解,我們已重新製作圓餅圖,確保百分比正確呈現。本局合作的心理師均為在高雄市登記或執業。 二、女性藥癮者在整體服務對象中屬於少數,但其心理支持需求長期存在,且在家庭支持不足、社會污名壓力、就業不利及復發風險層面,往往承受較男性更高的不利處境。基於此,本計畫特別透過維持女性心理師比例、設定女性服務目標值與確保女性服務人次佔比穩定等措施,避免女性藥癮者因人數較少而被忽視,並保障其獲得心理支持的權益,此舉亦顯示本計畫將女性藥癮者的心理需求列為優先考量,確保此一弱勢族群能持續獲得具性別敏感度且專業的支持服務。	

第 14 案

計畫名稱	推廣數位市民-全民減碳計畫		
主辦機關	研考會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蔡麗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本計畫目前尚未了解造成性別落差16%的具體原因，因此該計畫設定預計縮小數位市民平台使用者性別落差至10%之依據尚不明，故所訂定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與目標值，僅能視為嘗試性作為。 二、本案經費配置絕大部份為系統介面設計與功能開發，建議要求得標廠商在設計與開發過程中必恪守性別平等精神並提出具體作為(例如開發者之性別比例、常設性別諮詢專家等) 三、本計畫似乎是以擴大數位市民平台的合作廠商(超商)方式以增加使用該平台的市民人數，並降低目前使用者的性別落差。建議可於介面設計中融入減碳與性別平等之互動式宣導。宣導方式亦可使用活潑方式如有獎微答，或鼓勵呼朋引伴之設計以降低使用者性別落差。		一、根據民政局 114 年 1 月之人口統計，高雄市男女性比例差為 2 個百分點，顯示人口性別分布相對均衡。然而，對 114 年 2 月(含)前數位市民平台用戶分析發現，男性佔比 42%、女性佔比 58%，女性用戶明顯多於男性，兩者比例差異顯著達 16 個百分點。評估可能是平台在早期推動過程中缺乏以性別主流化理念納入服務設計及行銷策略，導致所提供之內容較為吸引女性用戶。例如：(1)【好孕行得通電子乘車券】以女性孕期使用者為主要目標，強化女性用戶比例。(2)【數位圖書借閱服務】特別強調親子共讀、生活風格類書籍，致使女性參與度相對較高。(3)【商家優惠】雖涵蓋多元商家類別，但實際優惠內容偏重日常餐飲、甜點咖啡、小型購物及個人保健，與女性消費行為模式較相符。基於本計畫尚無前例實證研究，故執行策略屬於嘗試性作為。 二、已依專家學者意見，請廠商納入辦理並修正計畫內容。 三、為促進性別平等，未來將進一步採用性別分析工具，強化男性專屬服務規劃，並推動包容所有性別多元的使用者參與策略，確保環保行動真正達到全民共融、均衡參與。	

第 15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基本型課程推廣		
主辦機關	原民會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蔡麗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可參採性別諮詢員意見採用更具挑戰性之目標。 二、執行策略第三項課程問卷調查無法取得未選課者(男性為主)之回應，故仍難以得知為何男性選課率偏低。 三、部落大學課程主題之外，上課地點、時段，及部落文化等，亦可能影響男性參與課程之意願，可斟酌考量之。		一、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有關「提升部落大學男性學員參與比例」由佔全部學員之 30%，調整至 40%。 二、參採專家學者意見，於問卷中加入不選課或不參與選項及理由，以掌握學員不選課之因素。 三、已於問卷內容增加上課地點、時段之選項，並於開設課程納入評估，以提高男性參與之意願。	

第 16 案

計畫名稱	鼓勵女性參與漁會公共事務推廣計畫	
主辦機關	海洋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王介言/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總監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經由統計資料，在漁會職場中，從業人數的性別比差異不大，但女性幹部的比例卻低於 10%。顯見在漁業職場中，從業人數及參與決策之比例男性明顯大於女性。透過上述分析，因此此案議題聚焦為「提升漁業傳統領域中的女性公共參與推廣」。	已依照專家學者建議修改計畫書內容，並經再次審閱表示合宜。	
二、以女性公共參與為主題規劃宣導活動與課程。		
三、透過宣導性別平等及女性公共參與觀念，提升漁會或漁業產業之女性從業人參與公共事務意願。		
四、看見漁業女力一發掘漁業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成功實例，打破職業刻板印象。		
五、針對各區漁會漁事、四健及家政班等組織成員，辦理宣導推廣活動		
六、以「女性公共參與」為主題規劃、辦理性別平等及女性公共參與觀念之宣導及課程，預計 2 場次?人次。		
七、發掘漁業女性分享參與公共事務成功實例 1 人，並邀請在宣導活動中分享宣講。		
八、海洋局臉書宣傳，並在各漁會公佈欄張貼紙/公告。		

第 17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政府特定工廠消防安全圖說審查委外作業之協審人員性別樣態研究專案計畫		
主辦機關	消防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游美惠/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建構性別友善職場」此一面向，目前內涵與改善方向似仍含糊，建議可以考慮發展一個簡單的檢核表以供確認環境之安全與無偏見。 二、若是為了「建構性別友善職場」需要，可以酌予增加經費編列，確保達成性別友善之目標。		一、「建構性別友善職場」建置性別友善廁所部分，將製作檢核表以供確認環境之安全與無偏見。另提供協審人員彈性工時與遠距作業選項，例如部分工時、壓縮工時或混合式工作模式，以應對不同協審人員的家庭與個人需求。同時，針對可遠端完成的審查環節，提供遠距作業選項，以減少通勤時間和地點限制，特別有助於具家庭照顧責任的女性。 二、有關建置性別友善廁所之附屬配件(如洗手乳、設置掛勾，供使用者放置包包、外套或個人物品)可納入行政作業費-其他雜支項下支應。	

第 18 案

計畫名稱	114 年度「營造性別友善空間，規劃性別友善廁所」實施計畫		
主辦機關	財政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楊雅玲/高雄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副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建議本案之性別目標與績效指標」之「1. 入口處設置充足的照明設備及明確標示」修正為「1. 入口處設置充足的照明設備及明確標示。如該處周邊已裝設監視設備，檢視鏡頭對女廁及性別友善廁所入口處的監視是否有死角問題？ 二、建議三、本案之性別目標與績效指標」之「2. 入口處設完成概念說明與平面配置圖」修正為「2. 入口處設完成概念說明與平面配置，並加上監視設備設置位置，以提升婦女使用者的安全感。」		已依照專家學者建議修改計畫書內容，並經再次審閱表示合宜。	

第 19 案

計畫名稱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工程	
主辦機關	捷運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蔣曉梅/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目前高苑科技大學已更名為台鋼科技大學，應修正用詞 二、計畫引用市政府民政局 113 年 10 月統計資料，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均有提高，約從 12%增加至 19.8%，但時間點只有 113 年 10 月，應說明此兩個數據確實的統計時間點。 三、有關「建構性別友善、平權、安全無懼之捷運設施與公共空間環境」、「強化營造無障礙環境與交通資訊」兩議題可再針對參與人員在家庭照顧需求之議題，使不同性別之比例在女性部分能有效提升，或另在未來捷運工程的相關設計上，對於知識傳播的設計與內容，能更朝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方面思考，以增加計畫在性別議題的廣度。 四、性別目標明確合宜。另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的部分，建議未來除文字敘述外，可增加表列(表格量化)的形式，更能清楚看出量化績效。 五、本計畫現階段為「基本設計」，有關性別議題之實質經費尚未估算，故在合宜性部分較難評估，但依據計畫在性別目標的訂定上，可期待後續細部設計階段提出確定建議方案後經費編列的合宜性。	一、已修正「高苑科大」為「台鋼科大」。 二、已於計畫書補充「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增加之數據為依據民政局官網 104 年 1 月與最新 114 年 7 月數據之比較。 三、已針對捷運 RK1 設施提供有關友善、平權、安全無懼之公共空間環境及無障礙環境與交通資訊等設置，以及未來捷運站 RK2~RK8 的相關設計與內容補充論述。 四、就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的部分，除文字敘述外，已增加表列(表格量化)的形式，使能清楚呈現量化績效。 五、目前尚在設計階段，後續尚有 2B 階段尚未完成發包設計標，後續細部設計階段將提出確定建議方案後編列經費。	

第 20 案

計畫名稱	本市自然學科等競賽增列獎項提升青少年對科學與科技競賽參與度	
主辦機關	教育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蔡麗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計畫書中列出 112 學年競賽之「學生」性別比，但沒有評審性別比;相反的，計畫書列出 113、114 年之「評審」性別比，卻沒有學生部份。 二、計畫書提到要增設「桂冠獎」、「科技女力獎」，但未提及各選幾名、評選方式，故難以評斷是否合宜。這類外加並凸顯女性的作法，要特別謹慎，以免引起反感或誤會。 三、雖已編列經費，但卻寫 112 學年?難以評估合宜性。	一、已於計畫書內增加說明 113 學年度學生參與人數。 二、已於計畫中增加說明獎項設置辦法及評選方式。 三、已於計畫當中增加說明 113 學年度的經費預算。	

第 21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協助民眾自辦都市更新事業輔導計畫		
主辦機關	都發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蔣曉梅/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若能針對高雄市更新會會員參與幹部之男女性別比例分析是 1.6:1，但高雄市登記土地權屬性別統計男女比例為 1.12:1 部分，訂定為提升性別平等的改善宣導方向目標之一，或許能更加提升此項之合宜性。 二、建議未來計畫書之撰寫在文字與表格的對應上可再強化，文內應有標示表號，表格應有表號與表格名稱，將更易閱讀。		一、將針對本市更新會幹部提升性別平等改善宣導措施，依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 7 條規定，更新會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另經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函請召集時，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將配合本市各更新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於大會中宣導本市性平政策，讓更新會未來提升所有性別參與決策機會。 二、已增加目錄及表目錄增加完整性，並標示表號與表格名稱完妥增加易閱讀性。	

第 22 案

計畫名稱	115 年度促進街友就業意願服務計畫	
主辦機關	勞工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曹玫蓉/前性平會副執秘、性平教師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本計畫主要性別議題為保障不利處境者就業經濟權，積極協助女性街友透過勞動市場獲得經濟獨立與社會保障，避免對其產生刻板印象，進而加強其就業環境之友善性。另設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可衡量之標準與可具體完成之目標值，執行政策與方法甚屬明確及具可行性，從教導技能、提供支援、改善經濟，進而脫離生活困境，非僅具完善之性別觀，同時具CEDAW宗旨，並將CEDAW精神具體轉化為可行之政策，值得嘉許與推廣。	本案經性平專家學者審酌認為妥適合宜，無須調整。	

第 23 案

計畫名稱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影音製播案
主辦機關	新聞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林芝宇/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副召集人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計畫書本文並未說明本案影片預計達到高雄市政府官方 Instagram 排播影片 7,000 次觀看數，該內容只出現於自評表內，建議將預期成效撰寫入計畫本文。 二、建議參酌規劃成效檢核方式(如觀眾回饋、問卷等)，強化性別平等效益的追蹤與量化。 三、除上述建議外，計畫書草案內容及性評表各項目評估結果皆屬合宜，無需再送審閱。	本案經性平專家學者檢視後表示合宜，無須再送審閱。另有關預期成效與參酌觀眾回饋與問卷等方式，已納入計畫書修正。

第 24 案

計畫名稱	新興第一公有市場健全監視設施改善計畫打造安全環境	
主辦機關	經發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楊雅玲/高雄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副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建議「3. 受益者」之「i. 新興第一市場男女營業者性別比例統計，男性70人(60.9%)，女性45人(39.1%)，性別比例為155.6。」後面補充「為加強本市場從業者瞭解本市場之改善計畫已導入性別友善空間之要務，將鼓勵該市場自治組織幹部們加強宣導。」	已依照專家學者建議修改計畫書內容，並經再次審閱表示合宜。	
二、「2. 打造安全的市場，降低攤商及民眾因治安疑慮而限縮職涯規畫及消費的可能性，提升攤商職業發展…」後面補充「民眾如想申請空攤(鋪)位使用時，也將加強其性別友善意識」。		
三、建議四、執行策略」之「(一)空間使用性規劃：市場為開放空間及為減少視覺死角，加設監視設備，在公共場所安裝監視器並公開透明地管理這些影像…監視器監視範圍可遍布市場20處出入口、通道及公共空間。安排於15處出入口、走道、陰暗角落及視覺死角之區域增加設置監視系統」後面補充「將特別加強公共廁所周邊之監視強度·提升攤商與消費者的安全感」。		
四、建議執行策略(三)公廁標誌設施(男廁、女廁)，採用一般通用的圖示，符合使用者便於資訊獲取，並滿足其使用習慣。」後面補充「為加強性別友善廁所觀念，將在外牆增設性別友善廁所說明牌卡」。		

第 25 案

計畫名稱	在地食材行銷推廣活動之親子料理營	
主辦機關	農業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陳政智/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本計畫以「鼓勵男性參與家庭料理」及「展現女性農業貢獻」為兩大主軸，落實高雄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中「消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目標。 二、計畫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及市府農業局青年農民培訓性別分析，有效揭示家庭勞務分工與農業就業之性別落差，顯示女性家務負擔偏重與農業男性主導的現況。另同時處理「家庭內家務分工的性別不平等」與「農業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兩項核心議題，兼顧私人領域與公共領域的性別落差，符合地方性平政策推動重點。 三、目標設定具體明確，特別是將男性專場列為活動指標，並以「男性參與比例超過50%」作為可量化目標，具操作性與可檢核性，衡量方式具可行性(依報名與參與性別統計)。 四、計畫總經費70萬元，其中30萬元用於男性參與主題與女性農民講座，資源分配明確且符合性別預算原則，能確保性別平等措施具落實基礎。	本案經性平專家學者檢視後表示合宜，毋須調整。	

第 26 案

計畫名稱	114 年度高雄市委外營運運動場館性別友善空間輔導計畫		
主辦機關	運發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王君儀/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行動社工師暨兼任講師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請補充CEDAW條文第12條及一般性建議第24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目標(五)發展不同性別者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健康資訊與服務，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的需求與服務可及性、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增列目標3之「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二、建議可針對不同生命週期婦女的服務及設備規劃，及不利處境婦女的促進參與方式，例如針對經濟弱勢或高齡者提供優惠措施或服務，列入檢視指標，以提升運動館舍的性別向度。另有關哺(集)乳室之規劃亦可納入館舍之檢視目標。		一、已依專家學者建議於計畫書增列CEDAW第12條及一般性建議第24條之內容、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增列目標五-提供性別平等的健康照顧、增列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相關發展策略、及納入SDG3健康與福祉法規。 二、本年度本案委外運動場館受益者的性別統計，僅能概算性別統計，分析不同年齡層的使用落差需視明年度預算編列規劃，爰僅調整16間委外場館中之苓雅運動中心配合辦理，提供經濟弱勢或高齡者優惠措施或服務、女性相關課程。另已納入輔導業者於館舍增列哺(集)乳室之規劃。	

第 27 案

計畫名稱	長照與身障家照共融據點試辦計畫		
主辦機關	衛生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蔡麗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計畫書草案內容及性評表各項目評估結果皆屬合宜，無需再送審閱。本案撰寫用心，值得肯定。惟目前文字聚焦於性別議題，但總經費近三千萬乃涵蓋長照家照共融所有工作項目，目前寫法看不出性別議題部分之花費所佔比例。建議未來版本可以精進。		本案經性平專家學者檢視後表示合宜，毋須調整。	

第 28 案

計畫名稱	114 年度推動淨零綠生活計畫	
主辦機關	環保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卓耕宇/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專任輔導教師	
程序參與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表 1 與表 2(113 年度)的統計中，性別分析有提到親子(女性參與者也是家務勞動主要照顧者，帶小孩參與的比例最高，這一點的性別觀察與分析，也是新年度推動時，可以特別透過鼓勵參與機制，來調整也是可行的。例如：親職角色的性別化區隔，是我們想要結合綠色旅遊來倡議的，SDGs-5 就是性別平等)	一、感謝委員寶貴的建議。本(114)年度本局規劃辦理 8 場次綠色旅遊活動，每場約 40 至 60 名參與民眾。活動結束後，將依據民眾報名資料與活動問卷結果進行更細緻的統計與分析，包含參與者家庭成員組成(如雙親或單親陪同)、孩童年齡層等，以作為未來活動規劃之參考依據，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與活動適切性。	
二、如果新的年度可以增加細緻的統計，分析會有更不一樣的參考依據，例如：親子檔多數是雙親陪同、但一親職角色陪同?小孩的年齡?都可以反映出參與的投入程度或限制。如果參與人數較多:可以有托育服務(部分分擔聘請有證照的照顧員)陪同或輔助。	二、關於委員所建議納入托育服務或協助人力之可行性，目前本局所設計之親子組參與方式為「一位大人搭配一位小孩」，確保每位孩童皆有成人陪同參與。另在活動內容設計上，若涉及爬坡或體能負荷較高之行程，亦會於報名階段特別提醒民眾評估自身與孩子之體力狀況再行參加。現場亦安排 3 至 4 名工作人員，並由環教場域支援 2 至 3 名人員共同協助活動進行，以維護活動安全與順暢因此，目前綠色旅遊活動尚無規劃額外托育服務，未來將視實際狀況評估納入納入托育服務之可能。	

第 29 案

計畫名稱	提升新興分局轄內性別暴力防治效能及治安維護計畫		
主辦機關	警察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林雅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退休)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本案計畫符合 CEDAW 精神，保障不同性別、族群及不利處境者之人身安全及法律救濟，對於高雄市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3 及 SDG5 性別平權有所助益，建議實施後，對於案件助益者做更深入之性別及不利處境者之分析，以利於後續犯罪預防之永續管理。		已於計畫書與檢視表補充修正如下： 一、增加受益者項目:不利處境者，如性工作者、同志、跨性別者、外籍移工、新住民、身心障礙者。 二、加強對性別目標的描述，在「強化治安防控措施與犯罪預警機制，減少案件發生」，加註「保障各類性別、族群及不利處境者人身安全」，以強化CEDAW精神。	

第 30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旅宿業獲性別友善旅宿認證計畫		
主辦機關	觀光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游美惠/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一、能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但是應該可以再加上 CEDAW 第十三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的權利，特別是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因為觀光旅宿性別友善環境之建構與娛樂休閒密切相關。 二、「回訪 112-113 年已取得 40 家旅宿執行情形」比較像是執行策略，而製作中英文旅宿介紹文宣 1,000 份，強化國際市場的影響力，則與性別目標無關。 三、目前擬定之執行策略大抵合宜，但建議將「回訪 112-113 年已取得 40 家旅宿執行情形」也定位為執行策略。		已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一、於前言加入 CEDAW 第十三條。 二、將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區隔，並另外陳述搭配的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刪除回訪性別友善旅宿及製作中英文旅宿介紹文宣)。 三、已將回訪納入執行策略。	